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3-052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向东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会董事逐项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离职、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921 人调整为 916 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027.7600 万份调整为 1,025.7600 万份。本次调整内容在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确定 2023 年 9 月 19 日为授予日，以 52.01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 9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25.7600 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